

臺北市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執行計畫

104年9月25日府交治字第10430940600號函頒
106年11月1日府交治字第10632715400號函修正
107年9月26日府交治字第1076037272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 104年5月29日交通會報第5次會議市長裁示：「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以新營里做為標竿里，並請里長做為教練，將新營里的經驗設計成教案，推廣到教育至其他里」。
- 二、 104年7月8日市長與里長座談會中正區新營里何國榮里長提案「加強『影響行人通行違規』取締，讓本市成為人本交通及文明交通的國際城市。」，市長裁示：「專案處理，交通局邀集警察局(交通大隊及各分局)與里長共同研商運作模式，並排會報告，請蔡顧問茂岳擔任 PM」。
- 三、 104年7月31日交通會報第7次會議市長裁示：「請研議鄰里交通環境改善後續推廣計畫，並於新營里視察時對外發布」。
- 四、 104年8月28日市長室會議裁示：「本計畫交通局為召集人，區長、警察局分局長為副召集人，朝全區、全部項目規劃，意願改善里優先實施，建立里民連署由里長提案之制度」。
- 五、 104年8月31日視察新營里時對外宣布啟動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
- 六、 為使鄰里交通環境改善計畫案規劃更為完整及周全，並加強與里長及居民溝通，以提高執行完整度，於105年起委託專業顧問團隊協助，辦理規劃、設計及溝通。

貳、目的

- 一、 檢討合理的停車空間，減少違規停車
- 二、 建立安全的行人通行空間
- 三、 設置社區無障礙環境
- 四、 維持有效消防空間。

參、實施構想

一、 檢討合理停車空間，減少違規停車

- (一) 主要道路34條每隔100-150公尺檢討劃設約10公尺「禁停黃線區」，以提供合法臨停上下客(貨)。
- (二) 「禁停紅線」改繪設為「禁停黃線」。提供夜間(20時至07時)合法停車及臨停上下客(貨)。
- (三) 寬度為8公尺以上之道路巷口10公尺「禁停紅線」縮短為5公尺，餘繪設為「機慢車停車位」。汽車高度影響駕駛人行車視線，不予考慮。
- (四) 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規範停車秩序。
- (五) 規劃自行車停車空間，以鼓勵本市綠色運具發展。

二、 建立安全的行人通行環境

- (一) 路寬12公尺以上道路，依據內政部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7條規定設置實體人行道。於未設置實體人行道前，得以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替代。
- (二) 路寬未達12公尺道路，於未設置人行道或騎樓(或被占用)之道路規劃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三、 提供無障礙通行空間

- (一) 機慢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
- (二) 實施騎樓整平。

(三) 檢討車阻之必要性。

(四) 以有必要及最少量之斜坡道設置方式，以銜接標線型人行道與騎樓或人行道，應合乎本市建管處及新建工程處設置規則。

四、維持有效消防空間

依據消防局規劃之消防通道與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檢討情形，維持有效消防空間。

肆、權責分工

一、交通局

(一) 擔任本計畫推動小組召集人

(二) 擬定執行計畫。

(三) 辦理施工前會勘確認改善方案。

(四) 追蹤相關單位執行情形。

(五) 研擬及執行獎勵制度。

(六) 與住戶商家溝通協調，協助確認改善方案。

(七) 規劃及檢討各里路口停讓及速限30公里標誌。

二、區公所

(一) 區長擔任推動小組副召集人，協助與里長、住戶及商家協調溝通。

(二) 調查各里之改善意願。

三、里辦公處

參與先期規劃，與住戶商家溝通協調，協助確認改善方案。

四、警察局（轄區分局、派出所、交通警察大隊）

(一) 提供違規樣態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

(二) 各分局長擔任各行政區推動小組副召集人會同區公所、里長，與住戶商家協調溝通。

(三) 排除移動式障礙物及有牌照廢棄汽機車查報。

(四) 加強執法以取締違規停車。

五、交通管制工程處

(一) 提供現況標線圖說資料並提出改善建議。

(二) 執行與標誌標線有關之改善計畫。

(三) 更新交通標線資料庫。

(四) 車阻檢討合理性。

六、停車管理工程處

(一) 提供周邊停車圖說資料並提出改善建議。

(二) 執行與停車空間劃設有關之改善計畫。

(三) 推動機車退出騎樓或人行道。

(四) 推動增設自行車停車空間。

(五) 更新停車供給資料庫。

七、新建工程處

(一) 負責道路養護(含溝蓋更新)、12公尺以上計劃道路人行道設置、配合行穿線及街廓端部設置斜坡道。

(二) 計劃道路用地範圍建築線外之獨立固定式道路障礙物處理。

(三) 計劃道路用地範圍車阻新設(以不設置車阻為原則，個案檢討由交通管制工程處從交通專業立場評估後，再由新建工程處設置或拆除後不再新設)。

(四) 處理「建築物延伸」固定式障礙物，如平台（上方無圍籬、壁體、欄杆）、階梯（高度低於60公分）、車庫斜坡道及水泥斜坡道等。

八、建築管理工程處

(一) 執行騎樓整平專案。

(二) 執行基地建築線內固定式路障清除。

(三) 設置斜坡道(依騎樓與標線型人行道銜接方式設置)

(四) 處理「建築物延伸」固定式障礙物，如平台（上方有圍籬、壁體、欄杆）、階梯（高度逾60公分）、鐵皮圍籬及違建房屋等。

(五) 標線型人行道範圍內違規廣告物及雨遮之查處。

九、環境保護局

(一) 配合執行清道專案(非固定路障)及無牌照廢棄汽機車及自行車查報清除。

(二) 依里辦公處需求，設置垃圾車收運專區。

十、消防局

(一) 提供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列管資料)。

(二) 於網站公告狹小巷道及消防通道清冊及禁停紅線示意圖。

十一、觀光傳播局：宣傳計畫成果。

十二、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協助觀光傳播局拍攝示範里改善計畫之宣傳影片。

十三、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各單位執行情形查證作業。

十四、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標線型人行道上路燈貼設反光貼片。

十五、顧問公司或委外廠商：

(一) 規劃各里執行鄰里交通改善內容。(包含規劃及初步設計圖、完整施工圖等)

(二) 與里辦公處、住戶商家溝通協調(含辦理說明會及民意調查)，確認改善方案。

(三) 里民滿意度調查。

伍、推動方式

一、訂定年度執行計畫

由各分局、區公所協助調查各里參與意願，由交通局規劃各里辦理時程。

二、教育訓練

由交通局針對計畫參與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三、研提改善方案

由委外廠商參考交通管制工程處與停管處所提供現況資料，提出先期規劃草案，由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處與及相關單位協同委外廠商與里辦公處溝通協調確認規劃草案。

四、確認改善措施

委外廠商、警察局與里辦公處協調里民意見，排除障礙後，必要時由交通局舉辦施工前會勘，確認改善方案。

五、執行改善措施

各單位依權責列入優先路段執行。

六、宣導與取締

(一) 由交通局、觀光傳播局、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警察局及派出所加強宣導與勸導。

(二) 列為警察局「強化鄰里交通環境改善政策推動及成效維護執行計畫」優先執法路段。

陸、獎懲

一、交通局追蹤管考各機關執行情形，並辦理重大專案獎懲事宜。績優單位建議頒發獎金及獎牌匾額或獎狀，並加以公開表揚。(另案簽報)

二、鄰里交通工程改善建置完成後，請警察局針對違規停車及移動式道路障礙加強巡查取締，確保標線型人行道通行順暢，並依實際出力

情形訂定相關獎勵原則，以鼓勵執勤員警工作士氣。

柒、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相關預算項下優先支應，如有不足時簽報動支預備金或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

捌、其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玖、計畫流程圖

